

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钢包装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数码打印生产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翼制罐”）向宝钢金属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钢金属”）购买数码打印生产线资产，经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第三方评估报告（北京亚超评报字（2019）第 01196 号），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，对上述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，评估价值为 4,234.24 万元。宝翼制罐将以评估值为基准购买上述资产，购买资金由宝翼制罐自筹。

宝钢金属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与宝钢金属进行过同类交易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- 1、名称：宝钢金属有限公司；
- 2、注册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3962 号；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贾砚林；
- 4、注册资本：405499.008400 万人民币；
- 5、经营范围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；兴办企业及相关咨询服务（除经纪）；受让土地使用权范围内房产经营、物业管理及其配套服务；金

属材料、汽车配件、机械设备销售；金属材料、汽车配件、机械设备制造；钢制品生产、销售；建筑钢材应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；在光伏、光热、光电、风能、生物能、清洁能源、碳纤维、蓄能新材料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；实业投资；创业投资；化工原料及产品（除危险化学品、监控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民用爆炸物品、易制毒化学品）销售；食品流通；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；清洁服务；环保设备及相关领域内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和销售；在环境污染治理及其相关信息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；在食品饮料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；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：不燃气体以上不包括剧毒，特定种类危险化学品。涉及特别许可凭许可经营。上述经营场所内不准存放危险化学品；机械设备租赁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6、实际控制人：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

7、履约能力分析：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良好，履约能力强，历年来均未发生违约、挤兑等情况。

三、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四、审议程序

- （一）关联董事严曜女士、何太平先生、刘俊女士对本次交易回避表决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；
- （三）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